

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桃園市聖母聖心天主堂牧靈委員會章程

第一章：本會依據

1. 依據天主教新竹教區中心 96.6.14 勉新忠字第 0960275 號函。
2. 依據天主教法典第五三六條、第二二八條之規定。

第二章：本會宗旨

為達成教會福傳之共融精神，依據天主教法典之目標，成立本會，以協助堂區主任司鐸之福傳工作，服務堂區，使堂區教友間更顯共融互愛，以達成進德修行之目標。

第三章：本會組織與行政

1. 凡本堂區年滿十八歲之教友均為堂區牧靈大會成員，在牧靈大會享有表決權與被選舉權。
2. 本堂區牧委會之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1). 由本堂牧靈大會選出六位委員
 - (2). 由本堂主任司鐸委任六位委員
 - (3). 由本堂各善會各推選一位委員
 - (4). 由本堂主任司鐸自各分區委任一位委員
3. 本堂區主任司鐸為本會之當然主席，本會另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各一人，暨牧靈福傳、禮儀靈修、活動、愛德、資訊、總務、外籍關懷等組及依教友分佈情況劃分為成功區、大有區、同安區、大興區、國際區、中平區、建國區、紹興區等八區；會長、副會長由委員們選舉產生；秘書由會長遴選，唯須經主席認可；其他各組組長及各區代表由主任司鐸任命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其中會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4. 本會另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，協助推動各項堂務。
5. 本會之主席，在會議進行中，除陳述或表明教會立場之必要外，不得對會議做任何干預，但對本會所提之各項議案，有否決權，本會則有覆議權或請求教區當局作仲裁之權利。
6. 堂區牧靈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堂區主任司鐸召集並可委任會長執行。
7.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並視堂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以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及分配調整工作；本會於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堂區會計與出納列席，會計與出納除報告堂區財務狀況外，並對牧委會推動之事務提供咨詢意見。
8. 會議之議決採與會人數之多數決（會計與出納不得參與決議），如遇重大事務，應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；如與會人數未達半數加一時，會議改採座談會，但如有重大事務須立即進行，則於座談會採原則性決議，並週知各委員，以利共融參與。

9. 由堂區主任司鐸召集本會與經委會召開聯席會每年兩次，一次在三月份，共同檢討堂區前一年之牧靈工作及審查決算；另一次在十月份，共同規劃堂區次年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。
10. 本會之行為或決議，如違反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堂區主任司鐸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三個月內進行重新改選，其任期則為新任期（即三年），若有爭議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第四章：本會各行政人員、各組、各區代表之職掌

1. 會長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，總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，暨協調本堂各善會。
2.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會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務。
3. 秘書：負責開會通知，會議記錄，收發文件，檔案管理。
4. 牧靈福傳組：
 - (1).定期舉辦(或協助)佈道會及慕道班，並推動教友帶領外教朋友參與。
 - (2).遴選堂區適當人員參加各種福傳、教理進修之研習。
 - (3).協助推動堂區青少年之輔導活動、主日學、及暑期道理班。
 - (4).協助推動堂區堂訊及快訊之編輯製作。
 - (5).協助聖召之推動及培育。
5. 禮儀靈修組：
 - (1).負責堂區一切禮儀事宜（如彌撒釋經員、輔祭、讀經、司琴、聖歌、奉獻、聖器管理、接待人員之安排及培育）。
 - (2).規劃辦理堂區避靜靈修事宜。
 - (3).不定期舉辦堂區基本禮儀研習與訓練，並遴選適當人員參加禮儀之進修研習。
 - (4).協助教友辦理婚喪禮儀事宜。
 - (5).協助辦理教友家庭祈禱、聖房子等相關事宜。
6. 活動組：
 - (1).規劃辦理堂區朝聖暨復活節、聖誕節及其他節慶或特定事項之活動、聚餐等共融事宜。
 - (2).每月公佈教友主保名單及辦理主保慶生事宜。
 - (3).規劃辦理青少年之輔導活動事宜。
 - (4).支援其他各組辦理活動相關事宜。
7. 愛德組：
 - (1).規劃辦理聖誕節至醫院、養老院等處所報佳音事宜。
 - (2).規劃推動教友參與醫院志工及關懷病人事宜。
 - (3).辦理關懷慰問堂區困難的家庭事宜。
 - (4).協助辦理探訪教友家庭，及為病患、老人送聖體事宜。
 - (5).處理堂區為弱勢團體、災害救助、或需要捐獻之事項，之募款捐

助事宜。

(6).辦理其他愛德活動相關事宜。

8. 總務組：

(1).負責堂區各項採購及修繕事宜。

(2).清點造冊列管堂區之建築物及物品。

(3).定期維護堂區建築物及物品。

(4).辦理其他各組未涉及之事宜。

9. 資訊組：

(1).建立本堂在網路上必要之相關資料。

(2).適時更新本堂在網路上之相關資料

(3).規劃並推動培育堂區年青人參與堂區資訊作業。

(4).協助建立堂區教友電腦資料檔案。

10.外籍關懷組：

(1).推動本地教友與外籍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
(2).協助處理外籍教友在福傳牧靈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。

11.區代表：

(1).推動責任區內教友間之團結連繫。

(2).傳達堂區重要活動及重要事項予區內各教友。

(3).通報區內各教友家庭之動態(如婚喪喜慶)，俾利堂區適時關懷。

第五章：本會章程之公佈實施

1. 本章程經牧委會訂定後，須報請教區主教批准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2. 本章程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實施。